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23號

原　　告　簡子濬

被　　告　賴思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13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靖茹

法　官　李昇蓉

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明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